

**2023 年度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参与组织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

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有关审批、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和有关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服务业机制和体制创新。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管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

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配合省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市）级分中心运行。

（十四）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按照权限拟订全市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项目清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省授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储备等方面的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动用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

（十七）负责市级粮食及相关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完善粮食储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各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指导粮食购销有关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灾区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建议，参

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十九) 管理市能源局。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机关决算、委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2、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7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6.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1.4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6.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8.9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38.9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6.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0.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1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10.64	总计	62	4,010.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0.64	4,010.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87	2,079.8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79.87	2,079.87					
2010401	行政运行	950.45	950.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5	243.65					
2010408	物价管理	38.00	38.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47.77	847.77					
205	教育支出	21.40	2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40	2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40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	2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0	29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9	195.1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0	9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8	13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8	13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7	44.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9	4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2	48.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48	806.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48	806.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48	806.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90	58.90					
21502	制造业	58.90	58.9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8.90	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9	17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9	17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9	177.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8.99	238.9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38.99	238.9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20105	信息统计	12.06	12.0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5.00	15.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50.00	5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5.20	15.2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6.72	146.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54	196.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55	6.5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5	6.5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99	189.9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99	18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0.64	2,433.64	1,57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87	1,798.23	281.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79.87	1,798.23	281.65			
2010401	行政运行	950.45	950.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5		243.65			
2010408	物价管理	38.00		38.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47.77	847.77				
205	教育支出	21.40	11.76	9.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40	11.76	9.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1.40	11.76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	2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0	29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9	195.1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0	9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8	13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8	13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7	44.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9	4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2	48.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48		806.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48		806.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48		806.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90		58.90			
21502	制造业	58.90		58.9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8.90		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9	17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9	17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9	177.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8.99	15.20	223.7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38.99	15.20	223.7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20105	信息统计	12.06		12.0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5.00		15.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50.00		5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5.20	15.2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6.72		146.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54		196.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55		6.5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5		6.5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99		189.9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99		18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79.87	2,07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6.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40	21.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80	29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88	13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6.48		806.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8.90	58.9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79	177.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38.99	238.9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6.54	196.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0.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0.64	3,204.16	80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10.64	总计	64	4,010.64	3,204.16	80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204.16	2,433.64	77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87	1,798.23	281.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79.87	1,798.23	281.65
2010401	行政运行	950.45	950.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5		243.65
2010408	物价管理	38.00		38.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47.77	847.77	
205	教育支出	21.40	11.76	9.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40	11.76	9.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1.40	11.76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	2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0	29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9	195.1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0	9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8	13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8	13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7	44.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9	4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2	48.8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90		58.90
21502	制造业	58.90		58.9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8.90		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9	17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9	17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9	177.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8.99	15.20	223.7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38.99	15.20	223.78
2220105	信息统计	12.06		12.0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5.00		15.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50.00		5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5.20	15.2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6.72		146.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54		196.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55		6.5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5		6.5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99		189.9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99		18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6.87	30201	办公费	42.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2.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5.9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0.5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6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4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8	30215	会议费	1.5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96	30216	培训费	1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4.60	30229	福利费	2.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80.50	公用经费合计					15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06.48	806.48		80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48	806.48		806.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48	806.48		806.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48	806.48		80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9					1.59	1.59					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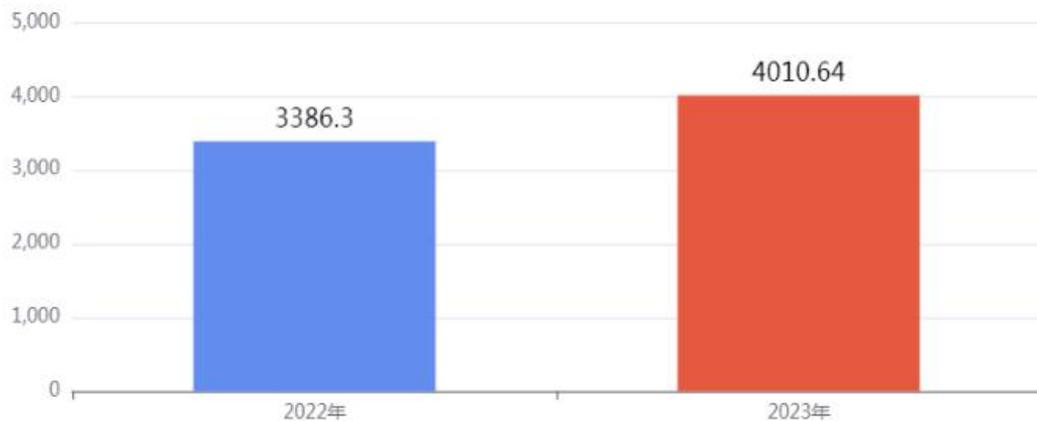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10.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4.34 万元，增长 18.44%。主要是新增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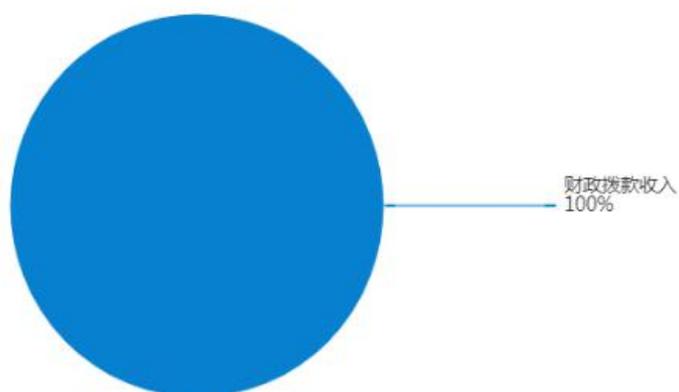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1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0.6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010.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24.48 万元，增长 18.44%。主要是新增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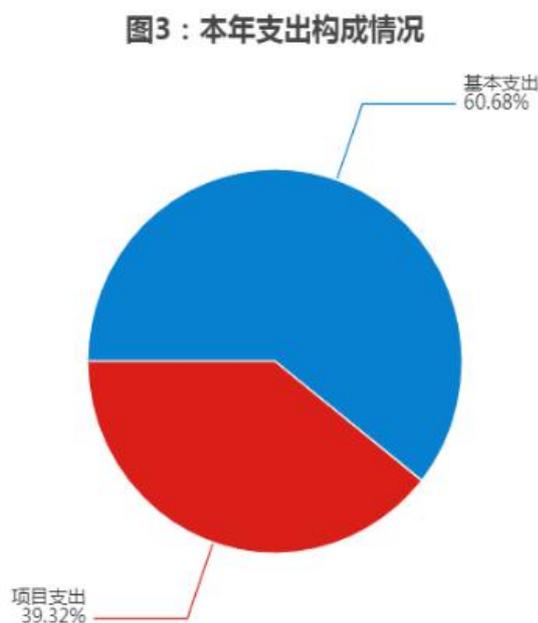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1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64 万元，占 60.68%；项目支出 1,576.99 万元，占 39.32%。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33.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43.35 万元，下降 5.56%。主要是 2022 年工资结构调整追加预算。

2、项目支出 1,576.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67.82 万元，增长 94.89%。主要是新增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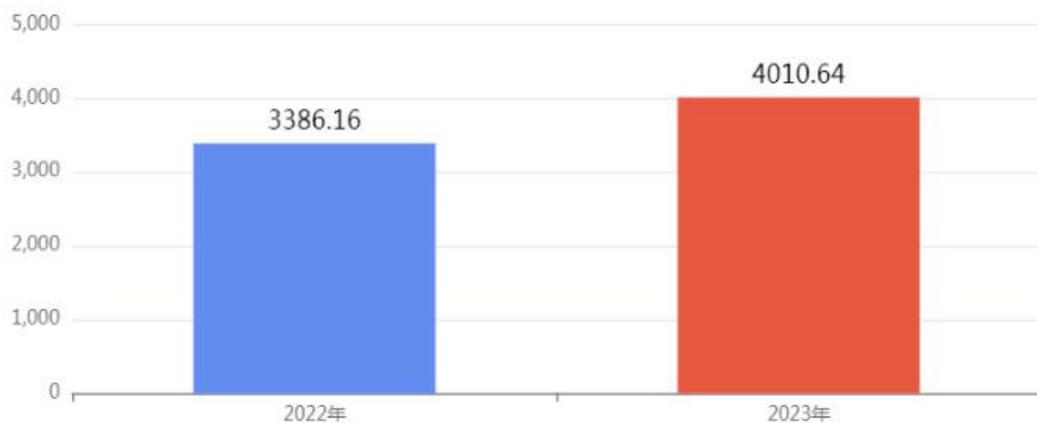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10.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4.48 万元，增长 18.44%。主要是新增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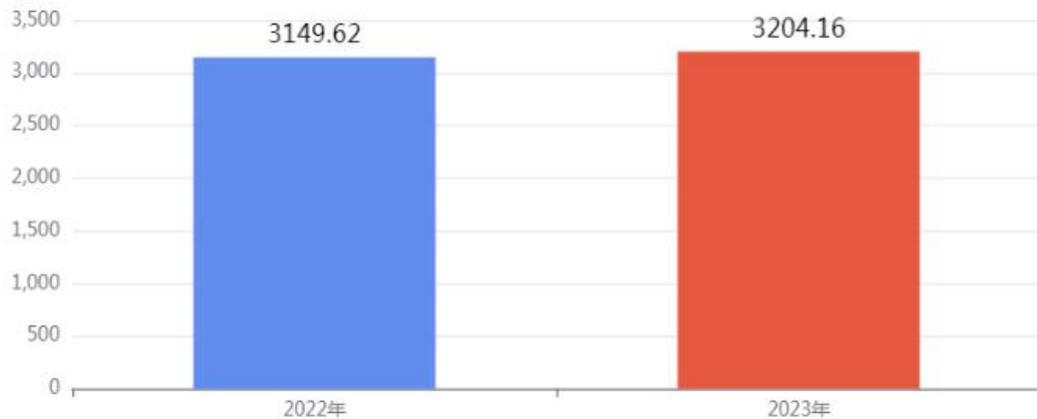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4.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54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 2022 年工资结构调整追加预算及 2023 年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补贴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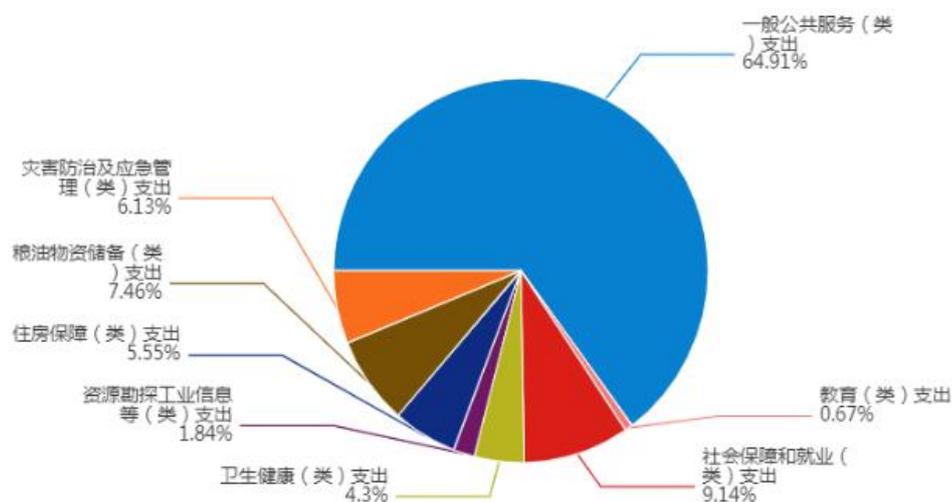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4.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9.87 万元，占 64.91%；教育(类)支出 21.4 万元，占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8 万元，占 9.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88 万元，占 4.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58.9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79 万元，占 5.5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38.99 万元，占 7.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96.54 万元，占 6.1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支出、2023 年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及 2023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支出，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价格监测及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1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支出，基本支出增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任务减少，培训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制造业支出 58.9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年初预算为 1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

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费。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78 万元由市财政收回直接拨付至区（市）。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189.99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3.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5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06.48 万元，本年支出 806.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48 万元，年初无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规划编制费及年中追加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59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部门及其他地市部门单位来枣调研、督导、检查，共计接待 28 批次、15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43 万元，下降 11.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任务减少，培训支出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涵盖项目 37 个, 涉及预算资金 1,576.99 万元, 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预算资金 570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7 个项目中, 3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 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编实编细年初预算, 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2023 年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资金、市级粮食风险基金、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补贴、粮油质量检测费用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4 万元，执行数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认知、拓宽视野、创新思路，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

2.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以政府公文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当期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实现石灰岩资源税计税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及时联动，为税收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3. 2023 年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8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补充购置计划，提升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能力。

4. 市级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超出省定规模 5000 吨保管轮换费用和利息补贴及时补贴到承储企业。

5. 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本年度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提高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6. 粮油质量检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本年度粮油质量监测工作，保障储备粮油质量安全。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反映国家为宏观调控等需要而用于粮食和储备信息统计、社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仓库资质许可，作业人员培训等支出。

三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

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	租赁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3	优选人才补贴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4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提升工程项目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5	结转 2022 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质保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6	选调生补助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7	劳务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7	优
8	省级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维护及项目摄像头安装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9	业务活动差旅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0	业务资料印刷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84	优
11	挂职人员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2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摄像头线路租赁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3	指挥部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支出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4.47	优
14	业务办公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5	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6	2023年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7	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8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19	2023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0	结转2022年规划编制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66	优
21	枣庄市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2	结转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75	优
23	枣庄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4	规划编制费（废旧物资）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99	优
25	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6	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7	结转2022年应急储备物资质保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优
28	2023年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资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5	优
29	市级粮食风险基金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0	优

30	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补贴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0	优
31	粮油质量检测费用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0	优
32	解决原粮食局移交问题支出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99.3	优
33	2023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0	优
34	维修（护）费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95.8	优
35	差旅经费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0	优
36	青年优秀人才补助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0	优
37	国有粮库信息化建设与运维费用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0	优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4	9.64	9.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4	9.64	9.6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认知、拓宽视野、创新思路，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			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认知、拓宽视野、创新思路，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枣庄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培训班费用	≤9.64 万元	9.64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标间住宿费	≥160 元/人/天	160 元/人/天	5	5	
		经济成本指标	餐费	≥120 元/人/天	120 元/人/天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课程数量	≥7 次	7 次	5	5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数	≥49 人	51 人	5	5	培训人员增加
		时效指标	按时举办培训班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班结业考试合格率	≥99%	100%	10	10	结业考试全部合格
		质量指标	市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及发改（经发）局培训覆盖率	≥99%	100%	10	10	培训全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推动枣庄持续深化新	是	是	10	10	

			旧动能转换，激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活力					
		可持续影响	深化绿色低碳思想认识，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9%	99%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季度以政府公文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当期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实现石灰岩资源税计税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及时联动，为税收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每季度以政府公文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当期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实现石灰岩资源税计税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及时联动，为税收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次数	≥4 次	4 次	15	15
	时效指标		每季度未按时发布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数据准确度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工作开展前税收较大增加	是	是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以制度创新营造了法治、公平、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机关、纳税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89.99	10	95.00%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89.99	-	9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棉被购置单价	≤120 元	115 元	5	5	成本节约
		经济成本指标	棉褥购置单价	≤85 元	77 元	5	5	成本节约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物资购置费用	≤200 万元	199.994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棉褥数量	≥13268 套	14647 套	5	5	成本节约
		数量指标	棉被数量	≥7268 套	7584 套	5	5	成本节约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入库合格率	≥98%	100%	15	15	质量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应急保障能力	是	是	15	15	
		社会效益	增强政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物资保障能力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群众满意
总分						100.00	99.5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粮食风险基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	103	10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超出省定规模5000吨的粮食风险基金			保障超出省定规模 5000 吨保管轮换费用利息补贴及时补贴到承储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粮食风险基金	≤103 万元	10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出省定储粮标准国有粮库数量	≥2 个	2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支付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补贴粮库符合超出省定储粮标准 5000 吨	符合	符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级粮食储备规模到位，质量良好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储存安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储粮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补贴			确保市级应急储备物资数量充足质量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救灾物资保管费用补贴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储备救灾物资数量	≥92114 个/套	92114 个/套	15	15	
		数量指标	2022 年储备救灾物资种类	≥17 种	17 种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 年救灾物资保管保养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规范救灾物资管理，确保物资安全完好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灾物资保管保养落实节约费用的原则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受灾群众需要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救灾物资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救灾物资管理水平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灾群众满意率	≥99%	99%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油质量检测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粮油质量检测费用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地方储备粮小麦检验，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计划检测 61 批次，平均单价 5368 元/批次，预计费用 33 万元；对玉米的品种测报和安全检测 39 批次，均价 3838 元/批次，预计 14 万元，全年检测费用预计 4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油质量检测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扦样数量	≥11 个	11 个	8	8
	数量指标		检测样品数量	≥94 个	94 个	7	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 年度粮油质量检测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粮油收购、储存、轮换、供应环节质量安全检测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粮油检测程序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粮油质量安全、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粮食储存安全吃的放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粮油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标						
总分						100.00	100.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意见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发〔2022〕3号）：“支持服务业企业转型升规。对符合条件的升规服务业企业和升限零售住餐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57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专项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2022年度114家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5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1、《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发〔2022〕3号）于2022年4月30日印发，其中规定“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年底（政策兑现期限不得晚于2023年6月底）”。

2、我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向市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报告》（枣发改服务〔2023〕161号），建议对符合奖励条件的2022年度114家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每家分别奖励5万元，合计570万元。

3、市财政局于2023年6月13日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3〕33号），要求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4、市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6月16日将57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拨付至企业账户。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发〔2022〕3号）规定，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规范性负责。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发局负责核实辖区内2023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经营状况。

2、资金拨付流程。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是通过“枣惠达”平台申请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市发改委，再由市发改委直接拨付至受奖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激励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业态先进、附加值高、带动突出、竞争力强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推动全市服务业扩规模、提档次、调结构，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项目，2022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不少于114家，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条件符合奖励要求，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到激发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性、提振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增强服务业发展能力的效果。具体绩效目标表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总额	≤57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114家

	质量指标	获得奖励资金企业的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对经济发展贡献率提高	是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规上服务业企业在库数量	≥350家
		激发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性	是
		提振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增强服务业发展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的满意度	=10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全面评价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管理使用、项目实施、风险防控、当期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金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与范围为市发展改革委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570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5、《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6、《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7、《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4〕5号）；

9、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非现场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部分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决策：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2、过程：分值 35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拨付及时性进行评价。

3、产出：分值 25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4、效益：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重点对2022年全市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14家）进行非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实施程序主要内容有：

1、查阅资料。查阅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

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相关的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2、核实数据。核实2022年全市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14家)专项资金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3、电话调查。向社会各界人士就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相关问题,进行电话调查。

4、综合分析。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5、评价结论。根据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出评价结论。

6、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汇总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如下:

评价得分	90分(含)-100分	80分(含)-90分	60分(含)-80分	低于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四、评价结论

在对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和各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明细指标得分,计算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35	25	20	100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	20	35	25	2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年中向市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审批同意后进行项目立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相关政策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度到位资金570万元，实际发放至企业资金5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完善，项目认定程序严谨。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利用2022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获得奖励资金企业的条件符合率、奖励资金发放时间等指标来进行比较考核。2022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114家，获得奖励资金企业的条件符合率100%，奖励资金发放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指标主要以推动我市服务业发展进行考核。

2023年，枣庄市服务业增加值1133.06亿元，增长5.9%，占GDP比重52.5%。

2、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的意愿，促进了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的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经济的发展。

3、可持续影响。在政策激励下，2023年全市服务业企业升规数量明显增加，全市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63家，同比增长31.5%，在库企业达到484家。

4、社会公众满意度。根据评价组进行的电话调查结果，综合满意度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效联动，深度“挖”潜培育目标。加强与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上下联动，全面摸排全市服务业企业清单，针对清单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联合入企摸排行动，通过对重点企业进行走访服务，了解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通过信息、数据和资源的多方共享，动态调整拟纳统企业储备库，精准找到有望纳统的市场主体。

（二）高质赋能，靠上“跟”紧服务对象。立足工作职责，对全市服务业企业开展分类精准帮扶，加强与交通、统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开展针对性服务，为企业量身推送惠企政策。对拟纳统的企业邀请统计部门业务骨干上门开展专业培训，现场教授纳统业务知识，建立定期联络渠道，持续做好企业跟踪

服务，确保年内纳统。对未达标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分析，帮助匹配合适政策，待培育成熟后及时入库。

（三）高势拓源，助力“引”入优质项目。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项目建设带动服务业企业数量增长，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七、意见建议

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市级奖励）是鼓励企业升规纳统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减轻企业成本，充分调动企业升规纳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在引导服务业企业发展中的效益和作用。